

鹿邑县人民医院医疗器械/设备招标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LY20250005

需方(甲方): 鹿邑县人民医院

供方(乙方): 河南省远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

需方所需 鹿邑县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建设项目第五标段 经 发包 以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采购。经评审专家组确定 河南省远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。供需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并按照公平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,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购置产品: 产地、品牌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总金额(RMB 元)

序号	品牌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金额(含税)
1	麻醉机、北京谊安	Aeon8800A	台	3	223600	670800
2	血气分析仪、深圳理邦	i15	台	1	68000	68000
3	转运病人监护仪、深圳理邦	im20	台	1	58000	58000
总价大写: 柒拾玖万陆仟捌佰圆整 小写: ¥796800.00 元						
备注: 1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(配件)运输、安装调试、验收、操作人员培训。2、详细配置见附件。						

二、质量标准及质保期限: 供方交付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关规范、标准,生产日期不超过六个月的全新设备,以备验收检查。因设备质量、安装、维保等给需方、供方及第三人造成的损失、损害或者延误使用的,由供方承担赔偿责任。质量保证期自设备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,整机全保期限 1 年,供方需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。

三、交(提)货时间地点和方式: 合同生效后 45 日内到货并安装完毕。由供方负责运货至需方的指定地址。

四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: 需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对本批次设备进行验收。如产品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,需方在 15 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,供方于 15 日内免费调换符合质量标准产品。如需复验时,供方同意由需方指定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,产品符合质量标准,复检费用由需方负担,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,由供方承担该复验费用,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五、随货附件: 送货单(请标注合同号)、货物清单、质检报告、中文说明书、合格证等相关文件。

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货物安装调试运行正常、验收合格、操作人员培训合格后，供方开具正式发票，因项目资金性质属于债券资金，需方向县财政递交相关资料，协助供方与县财政协调货款支付事宜，如果县财政将货物款项拨付到需方账户，需方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转帐支付给供方合同约定的货款。

以上所有支付款项，均付至本合同约定的账户。如确需临时变更收款账户，变更方需提供支付委托书。
本合同双方约定使用电汇方式付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1. 供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供给质量合格及合同数量产品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供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 % 以及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2. 需方逾期未向供方支付货款：按合同金额的 2 % 支付滞纳金（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如有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则提交合同履行地法院依法起诉裁决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： ☒ 普通发票 ☐ 增值税普通发票

1、供需双方因贸易产生的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、订货单、送货单、质量异议函等，由供方盖章以约定的方式传送给需方，再由需方盖章后传送给供方。传送件有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需方三份，供方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如需变更，经双方协商后，可订立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效力相同。

签订地点：鹿邑县人民医院

签定时间：2015年2月7日

需 方	供 方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鹿邑县人民医院	单位名称（章）：河南省远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鹿邑县健康街93号	单位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修业街万正商务大厦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李教超	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陈忠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邑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
帐号：41001560910050000435	帐号：696533152
税号：12411725418705497C	税号：91410100MA3X61Q11A
电话：0394-7223119	电话：
传真：0394-7223119	